

附件 1

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告知函

(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):

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条件差，消防设施未正式启用、消防设施缺乏，施工现场可燃、易燃材料多。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，居住场所与非住宿部分未做防火分隔，或者将宿舍设置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，一旦发生火灾，极易造成群死群伤。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规范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，建设单位协助，并按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50720-2011）严格执行。

二、施工单位应当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。

三、施工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四、施工单位应落实防火检查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五、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。

六、施工单位应加强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演练。

七、施工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。

八、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种类、数量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。

九、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铺设临时消防供水管道，设置临时消火栓，保证消防水源。

十、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、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，并保持安全距离。

十一、施工现场的员工宿舍严禁使用彩钢板、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。

十二、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。

十三、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，或者违反规定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，一经发现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处责令停止施工。

特此函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17年12月13日